

健康檢查特約機構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以下簡稱甲方)
健康吉美診所 (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甲方人員健康檢查，立合約書人合意訂定下列各項條款，以資遵守。

一、 甲方委託乙方為甲方人員辦理健康檢查，其項目、費用、時間和服務地點如下：

- (一) 合約期間：民國 114 年 08 月 15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受檢人員：限「甲方人員」，包含甲方之員工及甲方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
- (三) 項目：如附件一。就附件一所列任何一項檢查項目，受檢人員選擇不執行時，不得要求更換項目或退費。

(四) 費用：

1. 就附件一所示項目每人收費新台幣 A 方案 20000、B 方案 15000、C 方案 10000、D 方案 5000 元整，由受檢人員自行負擔。
2. 受檢人員個別加選項目，由受檢人員自行負擔，除了健保抹片、麻醉費用、精液分析以及內視鏡檢查或其他特定項依乙方定價收費外，其餘項目依乙方定價 9 折收費。受檢人員須於體檢前至乙方健診中心櫃檯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清加選項目費用後，乙方始有為受檢人員提供加選項目檢查之義務。
3. 於本合約期間依合約接受乙方服務者，不適用乙方之其他優惠方案。

(五) 服務據點與承辦人：

1. 服務地點：健康吉美診所
電話：(02) 2769-8822；傳真：(02) 2761-286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6樓
2. 有關體檢安排、健康管理相關活動安排及協調聯繫工作，由雙方之承辦人負責。
3. 立合約書人應於本合約生效後7日內將本方承辦人之姓名、電話、傳真、E-mail address 等聯絡方式以書面通知他方。承辦人如有異動，應另以書面通知。

二、 雙方配合事項：

(一) 健檢前：

1. 甲方受檢者應於預約健康檢查日前14日完成預約，以利乙方安排健康檢

查順序及流程。如有異動，須以書面通知他方，俾利安排相關事宜。

2. 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預約。

(二) 健檢時：

1. 受檢人員須提供足資查驗是否屬甲方人員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2. 乙方之檢查人員應有合法資格與執業執照，依規定執行職務。
3. 乙方應以無菌拋棄式採血器材或其他合於標準之採集器具採集血液、尿液等檢體，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並由乙方妥善處理。

(三) 健檢後：

1. 本於專業精神，乙方應提供精確詳實之檢查報告予受檢人員，如有需追蹤、複檢者，應於報告上提供建議，並應保留受檢產出事項。
2. 受檢人員健康檢查若有重大異常情形，乙方應於一週內通知受檢人員。
3. 乙方應提供受檢人員之健檢報告內容與形式如下：
於受檢人員健康檢查完畢後 14 個工作天內，乙方應以郵寄方式提供 1 份個人報告及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表給受檢人員。
4. 乙方對檢查結果負有保密義務，本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期間屆滿而消滅。
5.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之規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對於上述條文所述及之相關疾病，除受檢人員本人外，乙方有權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予其他第三人，以保護受檢人員之個人隱私。

(四) 對乙方所提供之醫療行為及服務作業，甲方應予尊重及信賴。

三、 特別約定事項：

- (一) 甲方瞭解且同意乙方僅係為甲方代為尋找代檢機構，乙方與代檢機構間無任何從屬、經銷或代理等關係，各代檢機構應就其所執行之健康檢查自行對甲方及受檢人員負責，與乙方無涉。
- (二) 甲方或甲方人員與代檢機構間之爭議，應由甲方及甲方人員與代檢機構自行依法解決，與乙方無涉。

四、 甲方聲明事項：

- (一) 甲方保證不違反任何醫療相關法規。
- (二)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連結至乙方網站 (<http://www.handb.com.tw>) 或代檢機構之網站，不得使用乙方或代檢機構

之相關圖文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乙方或代檢機構之名稱、商標/服務標章、標誌、及商品簡介/圖片等)，不得藉乙方或代檢機構名義為任何醫療廣告行為，亦不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將本專案優惠之訊息刊登於任何刊物、文宣品、網站等媒體以進行專案推廣行銷。

(三) 甲方保證甲方人員瞭解並遵守本合約之約定。

(四) 甲方或甲方人員如有違反前三項任一約定，應由甲方及甲方人員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乙方及代檢機構因此所受損失。

五、 乙方聲明事項：

乙方聲明其依本合約提供甲方之乙方圖文資訊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如涉侵權，乙方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失。

六、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時，他方應先以書面催告違約之一方改善，違約之一方逾1個月仍未改善，他方得以書面終止合約。終止合約不影響終止前雙方之權利義務。

七、 附則：

(一) 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二)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得經甲乙書面協議後修訂之。

(三)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

(四)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五) 甲乙雙方應珍惜雙方之合作，若有任何誤解，應以誠信原則協調解決。因本合約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一：健康檢查報價單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代 表 人：莊均緯

地 址：新北市(22069)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電 話：02-89613968

統一編號：01050251



乙

方：健康吉美診所

代 表 人：李乃祺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16樓

電 話：(02)27698822

統一編號：38600784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1 1 日